

ROBECO

Summary document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

This financial product promotes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but does not have as its objective sustainable investment.

本基金具有以下環境和/或社會特征：

- 本基金力促對用于資助環境和社會項目的綠色、社會、具可持續性和/或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進行投資。

本基金投資的企業股票或債券具有以下環境和/或社會特征：

- 本基金根據 ESG 風險評分對可持續發展風險較高的公司進行的投資加以限制，而所有此類投資都需要專門委員會分案批准，由該委員會根據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根本性審查監督所有投資是否經過實證認可和合格。
- 本基金針對 Robeco 認為有害于社會且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戰略的產品和商業行為施行摒除標準，從而促進某些對於環境和社會的最低保障。
- 本基金力促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並推動根據這些原則開展業務活動
- 本基金提倡擁有比一般市場指數中的公司債券更低的碳足跡。
- 本基金力促對有助于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

本基金投資的政府及政府相關債券具有以下環境和/或社會特征：

- 本基金針對 Robeco 認為有害于社會且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戰略的產品和商業行為施行摒除標準，從而促進某些對於環境和社會的最低保障。Robeco 認為，對發生嚴重侵犯人權或治理結構崩潰的國家的政府債券（聯邦或地方）進行投資是無法持續的。此外，Robeco 會遵守聯合國、歐盟或美國適用的對於這些國家進行的制裁，並依循由此衍生的任何強制性（投資）限制。
- 本基金提倡擁有比一般市場指數中的政府債券更低的环境足跡。
- 本基金力促對在 RobecoSAM 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中表現良好的國家進行投資。RobecoSAM 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納入了種類廣泛的一系列 ESG 因素，比如老齡化、腐敗、社會動蕩、政治風險和環境風險。
- 本基金力促對擁有預防和打擊腐敗的政策與體制框架的國家進行投資。

沒有為達成基金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征而指定的參考基準。

Investment Strategy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 是一只積極管理的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于經合組織成員國和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和其他有價債務證券和工具。本基金還可以靈活地投資于新興市場債務。這些債券的選擇是基于基本面分析。作為債券選擇流程的一部分，該策略設定持續不斷整合可持續性指標。本基金采用的策略是基于規範、視活動和視國家而定的排除、Robeco 的良好治理政策、Robeco 的 SDG 框架，並在投資過程中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但這些只是其中一二。

Engagement strategy